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进行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对并购基金进行调整的议案》所涉及的对外投资事宜，经认真审议，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并购基金调整后，公司拟与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关联方）、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北京华鼎新思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思维”，暂定名，以工商变更审核为准）。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同意对并购基金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星华新材企业并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高永岗

\_\_\_\_\_  
邱洪生

\_\_\_\_\_  
吴琪

2017年2月10日